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76號

原告 王啟泓

訴訟代理人 謝宇軒

被告 陳宗偉

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盧廷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